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0年9月7日刊發的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將與佛山聯合體受讓人之間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所述的出售本公司股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執行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落實及執行出

售本公司股權、本公司及佛山聯合體受讓人的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產權交易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期)。」

2. 「動議：

- (a) 審議、批准及確認中盈盛達金融及佛金香港之間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所述的出售中盈盛達金融股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執行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中盈盛達金融(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落實及執行出售中盈盛達金融股權、中盈盛達金融及佛金香港的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中盈盛達金融及佛金香港的產權交易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10月8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鐘前送達本公司。

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